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總目 62－房屋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公共房屋租戶代繳租金」

總目 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81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在 2019／20 學年為日校學生提供津貼」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為在職家庭津貼受助人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以及
「為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受助人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總目 152－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836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項目 524 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

(a) 在總目 62「房屋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一筆為數 14 億 3,3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 1 個月租金；

(b) 把總目 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81 的承擔額提高 55 億 6,900 萬元，即由 223 億元增至 278 億 6,900 萬元，用以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提供一次過電費補貼；

(c) 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項下，一筆為數 22 億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在 2019／20 學年為日校學生提供每人 2,500 元津貼；

(d) (i) 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一筆為數 38 億 8,8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予－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金額相當於 1 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以及

(2) 公共福利金領取者，金額相當於 1 個月的高齡津貼(包括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發放的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普通額及高額)和傷殘津貼(包括普通津貼及高額津貼)；

(ii) 在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一筆為數 1 億 3,6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予領取在職家庭津貼的住戶，金額相當於申請人

士在適用期內[1]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職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津貼金額；

(iii) 在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一筆為數 1,9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予領取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人士，金額相當於申請人士在適用期內[1]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個人交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津貼金額；

(e) (i) 在總目 152「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一筆為數 330 億元的新信貸保證承擔額，預計最高開支為 54 億元，以供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在其「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新的信貸擔保產品；

(ii) 把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36「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由 25 億元增加 20 億元至 45 億元；

(iii) 擴大資助地域範圍至涵蓋在提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申請時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經濟體；以及

---

[1] 即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建議的相關財政撥款的該個月份的首天起至核准撥款當天，以及該個月份之前 6 個曆月。

(iv) 把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524「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由 62 億 5,000 萬元增加 10 億元至 72 億 5,000 萬元。

問題

我們需要落實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8 月和 9 月所宣布的一系列措施，以減輕市民的財政負擔和支援香港的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

建議

2. 我們建議－

(a) 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提供所需撥款，使其較低收入租戶無須繳付 1 個月的租金，詳情見附件 1；

附件1

(b) 向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2]提供一次過 2,000 元的電費補貼，詳情見附件 2；

附件2

(c) 在 2019／20 學年為每名就讀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 2,500 元的津貼，詳情見附件 3；

附件3

(d) (i)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受助人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獲發的金額相當於 1 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而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獲發的金額相當於 1 個月的高齡津貼(包括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發放的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普通額及高額)或傷殘津貼(包括普通額及高額)；

---

[2] 「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指住宅用電所適用的戶口或家庭供電所適用的戶口。在釐定適用的電費時，電力公司會考慮有關單位的佔用性質。電力公司會根據既定機制，處理開立和取消戶口，以及其他與戶口有關的事宜。

(ii) 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予領取在職家庭津貼(下稱「職津」)的住戶，金額相當於申請人士在適用期內[1]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職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津貼金額；

(iii) 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予領取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下稱「個人交津」)的人士，金額相當於申請人士在適用期內[1]最近一提交而最終獲批的個人交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津貼金額；

附件4 詳情見附件 4。

(e) (i) 在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下稱「按證保險公司」）管理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開設新的信貸擔保產品，為合資格企業從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所取得的核准貸款提供九成擔保；

(ii) 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BUD 專項基金」)注資合共 20 億元，其中包括《2019-2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注資的 10 億元；

(iii) 擴大「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以資助香港非上市企業開拓和發展內地與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及其他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下稱「自貿協定」)的經濟體(包括將來簽署的自貿協定)的市場；以及

(iv) 向「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3]注資 10 億元以加強支援中小企業利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拓展香港境外市場。

附件5 詳情見附件 5。

---

[3] 「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支付「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開支。

理由

3. 考慮到香港目前的經濟狀況及前景，為應對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財政司司長如上文第 2 段所述，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和 9 月 4 日公布兩輪的措施，以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撐企業(尤其是中小企)，以及保就業。各項措施的詳細理據載於相關附件。

對財政的影響

4. 措施預計涉及的一次性開支和受惠者數目如下－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惠者數目
(a)	為居於房委會和房協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 1 個月租金	1,433	約 78 萬個租戶
(b)	為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一次過 2,000 元的電費補貼	5,569	超過 270 萬個合資格住宅用戶
(c)	在 2019／20 學年，為本港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日校學生提供每人 2,500 元的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	2,250	約 90 萬名學生

	措施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受惠者數目
(d)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額外款項，金額相當於 1 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 職津及個人交津亦會作出相若安排	4,043	約 133 萬名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合資格受助人、57 000 個領取職津的合資格住戶，以及 32 000 名領取個人交津的合資格受助人
(e) (i)	在按證保險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開設新的信貸擔保產品，為核准信貸款提供九成擔保	5,400	規模較小和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
(ii) 及 (iii)	繼《2019-2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及資助地域範圍擴展至所有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包括將來簽署的自貿協定)的經濟體後，再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0 億元，並將其內地計劃下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倍增至 200 萬元，支援企業開拓商機	2,000	非上市企業
(iv)	向「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注資 10 億元	1,000	中小企業
	總計	**21,695**	

公眾諮詢

5. 運輸及房屋局已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簡介代繳租金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就電費補貼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教育局在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學生津貼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職津及個人交津的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的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就支援香港企業的建議措施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及 2019 年 10 月 29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前者就《2019-2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注資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有關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教育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運輸及房屋局
社會福利署
工業貿易署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019 年 11 月

為居於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 1 個月租金

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8 月宣布，政府會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 1 個月租金，以減輕市民的財政負擔。就此，我們建議向房委會和房協提供所需撥款。

實施詳情

2. 我們建議為繳交一般租金的房委會租戶、房協甲類屋邨租戶，以及房協乙類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租戶，繳付 1 個月租金[1,2]。由於這項措施旨在減輕較低收入家庭的負擔，它將不適用於須繳交額外租金[3,4]的房委會和房協租戶，以及房協乙類屋邨[5]的非「年長者居住單位」租戶；這建議安排與 2015-16 年度政府為公共房屋租戶代繳租金的做法相同。

---

[1] 包括房委會和房協租金援助計劃下獲租金寬減的租戶。

[2] 房委會租戶亦包括房委會暫准租用證持證人，他們主要為居於房委會中轉房屋的住戶。房委會的中轉房屋是編配給因天災、政府清拆行動或執法行動而喪失居所，但未即時符合資格獲編配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人士。

[3] 房委會的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和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政策，一般統稱為「富戶政策」。根據房委會的「富戶政策」，住戶在公屋住滿 10 年，便須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包括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並在往後每 2 年申報 1 次。如住戶家庭入息超逾指定入息限額，便須繳交倍半或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由 2017 年 10 月的申報周期開始，如住戶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或住戶家庭入息或所擁有資產淨值超逾指定的入息或資產淨值限額，便須遷出公屋單位。若租戶有困難而無法在指定日期前遷出，房委會可批出暫准居住證，讓租戶在該單位暫住，為期最多 12 個月，期間須繳交相等於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淨租金指從一般租金的金額減去差餉的部分。

[4] 房協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富戶政策」。有關政策只適用於新入住房協出租屋邨的申請人，以及將現有租約轉換予非戶主配偶的情況。上述租戶住滿 10 年後須進行入息及資產申報，其後每 2 年再作申報。若住戶在香港並無擁有住宅物業，但入息超逾指定入息限額，便須繳交倍半或雙倍租金。若住戶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或家庭入息或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逾指定的入息或資產淨值限額，便須遷離其單位。截至 2019 年 10 月月底，並無租戶須向房協繳交額外租金。

[5] 相比房協甲類屋邨，房協乙類屋邨為較高入息的租戶而設。

3. 我們建議直接撥款予房委會和房協。如上述建議在 2019 年 11 月 月底前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考慮到房委會和房協需時約 1 個月至個半月進行預備工作，包括調校電腦系統、核實租戶記錄和調整銀行自動轉帳安排等，我們預計房委會和房協的有關租戶將無須繳付 2020 年 1 月的租金。如有關建議在 2019 年 11 月 月底後才獲財委會批准，實際的免租月份將會順延。

對財政的影響

4. 為公共房屋的較低收入租戶繳付 1 個月租金，政府需要承擔一筆過的開支。在 2019-20 年度，這項措施的估計受惠人數和估計開支表列如下－

估計受惠人數	估計一筆過開支款項 (百萬元)
約 750 000 個居於房委會公共租住單位的住戶	1,376
約 30 000 個居於房協甲類屋邨公共租住單位和房協乙類屋邨「年長者居住單位」的住戶	57
總計	1,433

諮詢

5. 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向房屋事務委員會簡介了此項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政府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措施。部分委員建議政府考慮擴大措施的涵蓋範圍，納入房委會和房協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以及房協乙類屋邨非「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政府已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認為由於一次性支援措施旨在減輕公共房屋較低收入租戶的生活負擔，因此現時的建議是合適的。委員會亦通過動議，促請政府呼籲房委會和房協向轄下停車場的租戶提供租金寬減。我們已把有關意見轉交房委會和房協考慮。

向合資格住宅用戶提供一次過電費補貼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8 月所公布，我們建議向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1]提供一次過 2,000 元的電費補貼(下稱「新補貼計劃」)，以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擬議的補貼連同現行補貼計劃[2]提供的補貼可用作支付合資格用戶帳單所示的電費，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戶口結束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推行細節

2. 除現行補貼計劃外，根據新補貼計劃，我們建議分 12 期向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 2,000 元的補貼。參考現行補貼計劃相若的資格準則和運作安排，我們建議連續 11 個月，在每月首日[3]向當日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 160 元，並在第 12 個月注入 240 元。如能在 2019 年 11 月底前獲批撥款，第一期補貼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注入戶口。注入的補貼額只可用作抵銷同一戶口帳單所示的電費，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戶口結束為止[4]，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1] 「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指住宅用電所適用的戶口或家庭供電所適用的戶口。在釐定適用的電費時，電力公司會考慮有關單位的佔用性質。電力公司會根據既定機制，處理開立和取消戶口，以及其他與戶口有關的事宜。

[2] 現行補貼計劃是指在 2008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推行的電費補貼計劃。

[3] 如戶口持有人在該月的首日有變，新的戶口持有人會獲得補貼。就任何 1 個電錶而言，每個月只有 1 個戶口合資格獲得補貼。

[4] 居住在(i)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或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的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及(ii)寮屋的電力住宅用戶，如分別因屋邨重建或進行大型維修／改善工程或政府的發展清拆行動而被遷往房委會或房協的公屋單位，有關住宅用戶未用的補貼可於搬遷後轉撥至其新的電力戶口，使用限期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就第(i)項而言，補貼會由總目 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項目 835 向受重建、大型維修或改善工程影響的合資格公屋租戶提供電費補充補貼的現有承擔額支付；至於第(ii)項，補貼會由另一筆根據轉授權力開立的承擔額支付。

3. 新補貼計劃沿用現行補貼計劃的做法，讓未用的補貼轉撥至其後月份，用以支付同一戶口帳單所示的電費。現行補貼計劃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補貼的使用限期之前定為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後兩度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我們建議，為了與新補貼計劃一致，延長現行補貼計劃未用補貼的使用期限，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戶口結束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我們會按情況檢討是否有需要延長未用補貼的使用限期。

4. 除現行補貼計劃外，政府目前亦根據電費紓緩計劃，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60 個月，在每月首日向當日為兩家電力公司的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存入 50 元。現行補貼計劃和電費紓緩計劃下的未用補貼會先用作抵銷帳單所示的電費，待現行補貼計劃和電費紓緩計劃下的未用補貼悉數用盡或有效期屆滿後，才會扣減根據新補貼計劃提供的補貼。

5. 與現行補貼計劃一樣，我們會擬備適當文件，訂明補貼的運作準則，以及有關各方須承擔的責任，以便電力公司遵行。監控機制的其中一項要求，是電力公司須繼續每月向政府提交報告，交代符合補貼資格的戶口數目、該月已使用的補貼額和轉撥的未用補貼額。電力公司亦須向政府提供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政府收費。

對財政的影響

6.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兩家電力公司合共約有 276 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按增長模式推算[5]，根據新補貼計劃發放的補貼額總數約為 56 億元。

7. 現行補貼計劃獲財委會批准的總承擔額為 223 億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動用約 217 億元。如為新補貼計劃擬議新增的 56 億元承擔額獲財委會批准，總承擔額將由 223 億元增至 279 億元。

---

[5] 按 2016 至 2018 年的數據推算，估計電力用戶戶口數目按年增加約 1.3%。

8. 由於政府會根據帳單所示的到期日向電力公司支付補貼，因此有關款項會分數年支付。假設我們根據新補貼計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注入第一期補貼，估計獲增加後的承擔額的現金流如下－

財政年度	億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動用的款額	217.4
2019-20	9.7
2020-21	42.9
2021-22	5.8
2022-23	2.9
總額	**278.7**

諮詢

9. 2019 年 11 月 4 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電費補貼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背景

10. 財委會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審議 FCR(2008-09)18 號文件，批准設立一筆為數 44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向每個合資格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其後，財委會在 2008 年 7 月 18 日審議 FCR(2008-09)41 號文件，同意把補貼額增加至 3,600 元，以及把承擔額增加至 88 億元。在 2011 年 6 月 10 日、2012 年 6 月 1 日及 2013 年 6 月 7 日，財委會分別審議 FCR(2011-12)21 號、FCR(2012-13)30 號及 FCR(2013-14)14 號文件，同意再次向每個合資格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合共 5,400 元的電費補貼，以及把承擔額增加至 223 億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該筆承擔額的未用餘額約為 5.6 億元。

在 2019／20 學年為日校學生提供津貼

為減輕家長支付教育開支的負擔，按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8 月所宣布，我們建議在 2019／20 學年為每名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下稱「津貼」)，作為紓困措施，全港約有 90 萬名學生受惠。

資格準則

2.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入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資學校、英基學校、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不論是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生皆可獲有關津貼，但夜校學生、自修生、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坊間一般稱為「行街紙」)的學生均不符合資格。

3. 我們考慮到理應符合上述第 2 段的學生因特殊情況而選擇或其家長選擇入讀其他課程，以下學生亦合資格獲得這項津貼－

(a) 特殊幼兒中心：適齡入讀幼稚園的兒童(即 2019 年 9 月 1 日年滿 2 歲 8 個月)因有特殊需要而入讀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特殊幼兒中心，他們應與入讀普通幼稚園的兒童一樣受惠；

(b) 全日制啟動課程：新來港兒童可直接入讀主流學校，亦可選擇先修讀為期 6 個月由教育局資助的全日制啟動課程。啟動課程的目的是為新來港兒童到主流學校上課前，提供真實的課堂學習經驗，幫助他們盡快適應本地社會，並促進個人發展。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應與選擇直接入讀主流學校的學生一樣受惠；以及

(c) 職業訓練局為中三離校生而設的全日制課程：有關課程讓相關的學生選擇職專文憑(前稱中專教育文憑)以銜接職業訓練局院校開辦的高級文憑課程；修畢青年學院職專國際課程的學生，可選擇升讀本地或海外大學，或職業訓練局院校開辦的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課程。考慮到這些課程的性質，有關學生應與入讀提供高中課程的中學學生一樣受惠。

4. 根據 2018／19 學年的資料，我們預計在 2019／20 學年受惠人數約有 90 萬，包括約 326 000 名中學日校學生、373 000 名小學學生、9 000 名特殊學校學生、175 000 名幼稚園學生，以及就讀上文第 3 段所述課程的學生約 9 000 名[1]。

執行細節

5. 為了符合家長對盡快發放津貼的期望，我們會採用簡單的申請和審批程序，減少家長需要填寫的資料及提交的文件。就此，教育局會透過學校派發申請表格及核實學生身分；申請人亦可從網上下載或到各區教育服務處索取表格。由於家長一般擁有本地銀行戶口，我們會透過銀行轉賬向家長發放津貼。

6. 教育局將聘請約 30 名非公務員合約及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員工，負責開發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及處理財務事宜，以及設立新辦事處處理及審批 2019／20 學年的申請、與學校及申請人聯絡、發放津貼、處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宜。

7. 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考慮到開發相關資訊系統、招聘和培訓員工等工作需時，教育局將於財委會批准後約 6 星期開始接受申請，並於收到申請後約 6 星期開始逐步發放津貼予合資格學生的家長。

對財政的影響

8. 發放 2,500 元津貼給 90 萬名合資格學生預計約需 22 億 5,000 萬元。

---

[1] 根據 2018／19 學年資料，估計其他合資格學生主要包括入讀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約 1 900 名、修讀教育局資助的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生約 800 名及職業訓練局學生約 6 000 名。

9. 教育局將調撥現有資源，以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及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員工，以及應付約 600 萬元[2]的運作支出，以處理 2019／20 學年的申請。

諮詢

10. 教育局已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及諮詢有關的建議及執行細節。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以及將建議提交予財委會審議。委員亦要求盡快推行這項建議。部分委員就執行細節提出其他問題，例如運作開支、申請及發放津貼的程序。教育局在訂定執行細節時已考慮這些意見。

---

[2] 這包括支付予銀行的手續費，以經銀行帳戶發放款項；短訊服務費，以透過短訊向申請人發出確認通知、初步回覆及結果通知；採購資料輸入服務；以及印刷申請表和填表須知。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宣布協助減輕市民的財政負擔，我們建議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在職家庭津貼(下稱「職津」)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下稱「個人交津」)的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一次過額外款項

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將會獲發的額外款項，相當於給予不同類別受助人，包括長者、兒童或健全成人的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至於高齡津貼(包括在「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發放的津貼)領取者、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普通額及高額)領取者及傷殘津貼(包括普通額及高額)領取者將會獲發的額外款項，則相當於 1 個月的津貼金額。綜援計劃下不同類別受助人每月的標準金額、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每月津貼金額及不同綜援住戶可獲的一筆過額外金額的例子已列載於附錄。

3. 領取職津的住戶將會獲發的額外款項，相當於申請人士在適用期內[1]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職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津貼金額。視乎職津申請人的住戶組合、入息及工時，其所得之金額將因個案而異[2]。

4. 領取個人交津的人士將會獲發的額外款項，相當於申請人士在適用期內[1]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個人交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津貼金額[3]。

---

[1] 即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建議的相關財政撥款的該個月份的首天起至核准撥款當天，以及該個月份之前 6 個曆月。

[2] 根據過往發放的職津，每月的平均職津金額約介乎 400 元至 10,200 元。

[3] 每名領取個人交津的人士，在每個津貼月份可獲發 300 元或 600 元的津貼。

5. 這項一次過的協助措施估計能令約 133 萬名合資格社會保障受助人[4](包括 32 萬名綜援受助人、29 萬名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領取者、57 萬名長者生活津貼領取者[5]和 16 萬名傷殘津貼領取者[6])，以及 57 000 個領取職津的住戶及 32 000 名領取個人交津的人士受惠。

實施安排

6. 如上述建議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社會福利署及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相應地調整其電腦系統。有關一次過額外款項最快將於財委會批准撥款後 1 個月開始發放。

對財政的影響

7.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領取職津的住戶及領取個人交津的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會為 2019-20 年度帶來分別約 38 億 8,800 萬元、1 億 3,600 萬元及 1,900 萬元的一筆過開支。

公眾諮詢

8. 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勞工及福利局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了有關建議。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

---

[4] 由於進位關係，分項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5] 包括約 52 萬人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以及約 5 萬人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6] 包括約 2 萬人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以及約 14 萬人領取普通傷殘津貼。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金額
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

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金額

1. 65 歲或以上長者和非健全受助人

	每月金額 (元)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a) 65 歲或以上長者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3,585	3,375
殘疾程度達 100%	4,335	3,830
需要經常護理	6,095	5,590
(b) 65 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 50%	3,585	3,375
殘疾程度達 100%	4,335	3,830
需要經常護理	6,095	5,590
(c)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 50%	4,030	3,510
殘疾程度達 100%	4,780	4,270
需要經常護理	6,535	6,035

2. 65 歲以下的健全受助人

類別	每月金額 (元)
(a) 成人	
單親人士／須照顧家庭的人士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740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475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195
其他	
單身人士	2,525
家庭成員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250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030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810
(b) 兒童	
單身人士	3,035
家庭成員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515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255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2,015

B.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金額

	每月金額(元)
1. 高齡津貼(包括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發放的津貼)	1,385
2. 長者生活津貼	
(a)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2,675
(b)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3,585
3. 傷殘津貼	
(a) 普通傷殘津貼	1,770
(b) 高額傷殘津貼	3,540

C. 綜援住戶可獲的一筆過額外津貼的例子

1. 單身健全長者(65 歲或以上)	3,585 元
2. 單身健全成人	2,525 元
3. 1 個 2 人綜援住戶，包括 1 名健全長者及 1 名殘疾程度達 100%的長者	7,205 元
4. 1 個 3 人綜援住戶，包括 1 名單親家長及 2 名健全學童	6,985 元
5. 1 個 4 人綜援住戶，包括 2 名健全成人(其中 1 人為家庭照顧者)及 2 名健全學童	8,035 元

中小企業支援措施

香港經濟在 2019 年出現顯著的下行壓力。2019 年本地生產總值在第二季錄得 0.4%按年增長後，於第三季按年收縮 2.9%，而經濟在 2019 年首三季按年收縮 0.6%。考慮到經濟在 2019 年首三季實際收縮 0.6%，以及下行壓力持續顯著，今年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由 8 月覆檢時的 0-1%，下調至今輪覆檢的-1.3%，將會是自 2009 年以來首次出現年度跌幅。

2. 由美國挑起的貿易糾紛令環球經濟放緩，加上近期社會動盪，在這嚴峻的經濟環境下，中小企業所受的影響尤為嚴重。中小企業佔香港商業機構總數約 98%，在私營市場中僱用約 45% 僱員，商界要求政府推出措施迅速和有效支援業界的訴求亦與日俱增。

3. 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8 月及 9 月公布支援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的措施，我們建議－

(a) 在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下稱「按證保險公司」)管理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開設新的信貸擔保產品，並就產品提供總數 33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在新產品下，合資格企業從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下稱「參與貸款機構」)所取得的核准貸款將獲得九成擔保。政府預計在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下的最高開支為 54 億元；

(b) 繼《2019-2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BUD 專項基金」)注資 10 億元，再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0 億元，把核准承擔額由 25 億元增加至 45 億元，並擴大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以資助香港非上市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開拓和發展內地與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1]及其他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下稱「自貿協定」)的經濟體(包括將來簽署的自貿協定)的市場；以及

[1] 東盟的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c) 向「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2]注資 10 億元，把核准承擔額由 62 億 5,000 萬元增加至 72 億 5,000 萬元，以加強支援中小企業利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拓展香港境外市場。

理由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設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4. 一些規模較小、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往往沒有足夠信貸紀錄和沒有足夠能力或資源準備財務文件。為協助企業應對因經濟下行而可能出現的融資困難及向上述企業／人士提供額外的支援，我們會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開設新的信貸擔保產品，由按證保險公司為這些目標受惠企業及人士的合資格商業貸款提供九成信貸擔保。計劃的申請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的信貸擔保產品(下稱「九成擔保產品」)的主要特點見下文。

申請資格

5. 在現時「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特別優惠措施(八成信貸擔保產品)下，申請企業在申請擔保當日，必須最少在香港有 1 年業務運作。一些經營經驗尚淺和規模較小的企業，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或因未能符合有關要求而不符合資格申請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為填補這個缺口，我們會在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下放寬申請人須有最少 1 年業務運作的要求，而企業須提交財務報表的要求亦會相應放寬。

低擔保費

6.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是市場主導而具持續性的信貸保證計劃。在八成信貸擔保產品，貸款機構／企業須繳交擔保費，而擔保費年率與貸款年利率和信貸擔保比率掛鈎。我們認為收取有限度的擔保費，符合「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市場主導的原則，亦有助於參與貸款機構、企業和政府分擔壞帳風險。

---

[2] 「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支付「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開支。

7.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擔保費年率已在 2018 年 11 月起降低至貸款利率的 0.045 至 0.054。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將收取與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相同的擔保費。以一筆年利率為 5 釐的 100 萬元貸款為例，新的信貸產品下的擔保年費為 2,250 元。

最長擔保年期和貸款上限

8. 在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下，每筆核准貸款的擔保年期最長為 5 年，由企業首次提取貸款的日期起計。

9. 考慮到一些規模較小的企業一般信貸紀錄不足，而且往往沒有足夠資源準備財務報表，和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的需要，以及須平衡政府所承受的風險程度，每家企業在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下可獲保的最高貸款額，在任何時候均為 600 萬元。

10. 現有八成信貸擔保產品和新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主要特點比較載於附錄 1。 附錄1

「BUD 專項基金」

11. 「BUD 專項基金」自 2018 年 8 月推行一系列優化措施[3]以來，在 2018 年第四季至 2019 年第三季的申請數字和批出的資助額分別按年增加超過 120% 和 210%。其內地計劃收到的申請數目在同期亦按年大幅增加 75%，反映本地企業十分需要財政支援以開拓內地龐大的市場。鑑於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將為香港企業進一步開拓龐大商機，我們認為有必要在「BUD 專項基金」下加強支援，以支持針對內地市場的項目。

12. 同時，中美貿易糾紛和其他外圍經濟因素增加了環球經濟市場的不明朗因素，並對香港企業造成影響，尤其是從事外貿的企業。業界對業務前景表示關注，並要求進一步擴大「BUD 專項基金」資助適用的地域範圍，以協助企業分散及發展新市場。

---

[3] 包括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5 億元；擴大其資助地域範圍至包括東盟市場，並為東盟計劃下每家企業提供累計上限 100 萬元的資助；同時把內地計劃下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倍增至 100 萬元。

13.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與我們的貿易伙伴建立更緊密的經濟聯繫，為香港企業提供更多機遇。截至 2019 年 10 月，香港已經簽署了 8 份涵蓋 20 個經濟體[4]的自貿協定。我們建議進一步擴大「BUD 專項基金」資助地域範圍至涵蓋所有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的經濟體，讓香港企業可充分利用自貿協定網絡這優勢，包括為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提供更大的法律保障和更佳的市場准入條件，開拓新市場和新商機。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努力擴展香港的自貿協定網絡。為協助本港企業善用我們新簽署的自貿協定帶來的商機，我們進一步建議香港日後簽署新的自貿協定時，「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將自動擴大至涵蓋新的自貿協定伙伴。合資格的香港企業可以在簽署相關自貿協定當日起申請「BUD 專項基金」，在新的自貿協定經濟體推行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營銷的項目。日後，每當「BUD 專項基金」資助地域範圍因簽署了新的自貿協定而擴大時，我們會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

14. 我們建議提高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 100% 至 400 萬元，包括 200 萬元用於推行內地項目和 200 萬元用於推行東盟及其他自貿協定經濟體項目。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工貿署署長」)會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及情況，不時檢討並調整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及其在內地計劃及自貿協定計劃下的累計資助上限。建議的優化措施概覽載於附錄2 附錄 2。

「市場推廣基金」

15. 「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自 2018 年 8 月由 20 萬元增加至 40 萬元後，在 2018 年第四季至 2019 年第三季期間，接獲的申請數目按年增加約 50%，證明措施能有效地支援中小企業。

16. 為支援中小企業在現時經濟環境下探索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商機，以及開拓新市場，我們認為有充分理據透過「市場推廣基金」進一步加強支援中小企業。因此，我們建議向「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及進一步將「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40 萬元提高至 80 萬元。在符合「市場推廣基金」宗旨的前提下，工貿署署長會繼續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及經濟情況，不時檢討並調整基金的資助上限及資助範圍。

---

[4] 中國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4 國(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門、東盟 10 國、格魯吉亞和澳洲。

其他優化措施

17. 除上述建議外，業界亦要求在不同資助計劃下，提高調配獲批資助的靈活性、增加首期撥款的比例和簡化其申請程序，以及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因此，我們已檢視「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的運作，並會優化 2 項資助計劃，以期為企業提供更適時、靈活及方便的支援。其中，為協助企業推行計劃，我們會在「市場推廣基金」下增設選項，讓申請人可以申請高達核准政府資助額 75% 作為首期撥款。「BUD 專項基金」方面，首期撥款比率亦會由現時核准政府資助額
附錄3 25% 提高至高達 75%。已／將推行優化措施概覽載於附錄 3。

管制及檢討機制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設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18. 為審慎運用公帑，八成信貸擔保產品下的現有保障措施將繼續適用，以確保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只惠及有真正需要和具合理業務前景的企業。相關保障措施概述如下－

(a) 參與貸款機構須以其專業知識、專業判斷和謹慎的態度，處理企業擬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獲得信貸擔保的申請[5]；

(b) 合資格的企業須在香港有業務運作及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

(c) 須由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 50% 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d) 企業在申請貸款時，不得有未償還的壞帳；以及

(e)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擔保的貸款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現有債務(但「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的貸款則可利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進行再融資)。

---

[5] 參與貸款機構須遵守與按證保險公司簽訂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契約」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該契約具法律約束力，列明參與貸款機構的權利和責任。

19. 按證保險公司將會負責推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政府會參照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安排，與按證保險公司簽訂協議(下稱「協議」)，清楚訂明雙方推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時的權利和責任，政府特別會要求按證保險公司盡職按照該公司與參與貸款機構簽訂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契約」及其他相關程序，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以該公司據以處理「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其他擔保產品時所採用類似的原則和標準推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此外，政府會在協議中詳細列明對按證保險公司的要求，其中包括須向政府定期匯報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推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總信貸擔保額使用額度、獲批申請及受惠企業的數目、已收取的擔保費、參與貸款機構向按證保險公司提出的壞帳索償，以及相關的償付款項和開支。按證保險公司亦須提交由獨立核數師就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運作擬備的年度審計報告。政府會密切監察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推行情況，確保公帑得以審慎運用。

「BUD 專項基金」

20. 為審批「BUD 專項基金」下的申請項目和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進度，政府設立了「計劃管理委員會」及「跨部門小組」，並委托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局」)為「BUD 專項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每個「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須先經生產力局初步評核，然後交由「跨部門小組」審議，再將其建議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生產力局會監察和評估獲批項目的進度及成效，並於諮詢「跨部門小組」後，將項目的進度及總結報告提交「計劃管理委員會」。生產力局亦會提交由獨立核數師就「BUD 專項基金」的運作擬備的年度審計報告。

21. 對於涉及首期撥款的申請，鑑於項目完成前發放撥款的比例較高，加上將推出一籃子的放寬措施，為審慎起見，我們認為須設立保障措施，以確保優化措施只惠及有真正需要的企業，而獲資助的企業須退還或被追回任何超額撥款[6]。我們建議當每家申請企業的首期撥款累計總額超過 100 萬元時，需提供個人擔保。

---

[6] 需要退還／被追回超額撥款的情況包括以下例子：獲資助企業已收到首期撥款，但最終沒有執行項目；獲資助企業已經完成了部分但非全部建議的項目措施，以致所發放的首期撥款超過了實際所需的資助金額。

「市場推廣基金」

22. 現時「市場推廣基金」以實報實銷形式運作，企業可在完成出口推廣活動後，申請發還相關的開支。

23. 就企業選擇申請首期撥款方面，鑑於活動完成前撥款的比例較高，我們會設立保障措施，以減少濫用和確保獲資助的企業會退還或可收回任何超額撥款。有關的保障措施包括要求申請企業簽署資助協議，承諾完成已批准的出口推廣活動，並在未有完成活動或如有超額撥款時向政府退還資助；設立機制在申請企業未有按要求向政府交還資助時向申請企業追討已發放的資助，並暫停處理該企業的其他申請；以及就每家企業在同一時間可獲的首期撥款制定上限等。

24. 為確保透明度，規管「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運作的所有規則和指引均分別在生產力局和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的網站公布，有關做法在上述建議優化措施落實後仍會繼續。工貿署會繼續密切監察「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的運作，並不時檢討其使用情況及成效，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保障措施亦可因應實施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對財政的影響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設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25. 按證保險公司所收取的擔保費會全數用於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支付與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擔保的貸款相關的壞帳償付，以及相關開支。擔保費如有任何餘額，將撥歸政府；如所收取的擔保費不足以應付相關款額及費用，政府會承擔不足的部分。

26. 政府會在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下提供總數 330 億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我們估計在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下所收取的擔保費將合共約 2 億元。假設整體壞帳率為 16%，而按證保險公司須支付的相關開支估計為壞帳總額的 4.5%，預計政府在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下的開支淨額(減除收取的擔保費後)最高約為 54 億元。

27. 為審慎運用公帑，除非得到委員進一步批准，按證保險公司在信貸保證承擔額超過 330 億元或壞帳償付和相關支出的總額將達到 54 億 元時(兩種情況以較早者為準)，不會繼續批出任何信貸擔保。

「BUD 專項基金」

28. 「BUD 專項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將增加 20 億元至 45 億元。建議
附錄4 的注資額可讓基金維持運作至 2022-23 年度(見附錄 4)。每年實際的現金流量將取決於每年獲批的申請數目及批核的資助額。

29. 自「BUD 專項基金」設立起已一直管理基金的生產力局將會繼續為政府營運「BUD 專項基金」。與目前的財政安排相若，進一步優化後的措施的部分行政和推廣開支，以及其他所需開支，將由「BUD 專項基金」提供，其餘的將由作為計劃執行伙伴的生產力局承擔。政府會從「BUD 專項基金」的核准承擔額中，每年提供約 6,440 萬元予生產力局，以支付由專責隊伍負責計劃管理、行政支援及項目監察工作所涉及的員工及其他運作開支。我們會抽樣實地審查獲批項目，協助防範濫用資助或詐騙的情況。政府亦會按年發放約 1,910 萬元予生產力局，以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和支付其他推行開支[7]。向生產力局提供的費用，可因應實際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日後香港簽署新的自貿協定令「BUD 專項基金」的涵蓋範圍加入新的自貿協定市場後，作出調整。我們會繼續確保相關的行政費用合理，並與同年獲批的項目資助總額成合理比例。生產力局每年會承擔約 900 萬元相關支出，包括專業人員支援，以督導、監察和檢討專責隊伍的工作、場地租金及其他輔助技術及支援服務。推行進一步優化後的「BUD 專項基金」的年度費用預算載
附錄5 於附錄 5。

「市場推廣基金」

30. 「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將會增加 10 億元至 72 億 5,000 萬元。建議的注資額可讓「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
附錄6 金」維持運作至 2024-25 年度(見附錄 6)。每年實際所需的現金流量將取決於每年獲批的申請數目及批核的資助額。

---

[7] 其中包括開發及維護電子申請和行政系統所需費用，以及為審批申請及監察項目提供諮詢及支援服務而委聘具備東盟及其他自貿協定市場當地知識的機構。

31. 我們預期，當「BUD 專項基金」和「市場推廣基金」的優化措施建議推出後，申請數目將增加，而審批申請和監察獲批項目的工作量亦會相應增加。工貿署已逐步調配內部資源以應對 2 項資助計劃新增的工作量。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推行的情況，並會在需要時通過既定機制增撥人力資源。

預期效益

32. 上述建議的注資和優化措施能為香港企業在拓展內地和海外市場方面提供額外的支援，同時亦能協助規模較小和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取得貸款。提供的資助亦能協助提升香港企業的整體競爭力，帶動其業務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受惠企業的數目會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期內當時的香港經濟環境及出口市場情況，以及個別企業的融資需要等。

推行時間表

33. 如委員批准建議措施，我們計劃在 2020 年第一季推行優化措施。

公眾諮詢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工貿署已向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和業界(包括透過我們的推廣活動接觸主要工商組織)簡介有關的優化措施建議。他們支持我們的建議並希望措施盡快推出。我們亦已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及 2019 年 10 月 29 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支持。

背景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3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推出由市場主導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旨在協助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以應付他們的需要。在 2012 年 5 月，為協助中小企面對可能因信貸緊縮而出現的融資困難，政府提供總數 1,000 億元

的信貸保證承擔額，供按揭證券公司推出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為核准貸款提供八成信貸擔保，而擔保費亦大幅降低。政府在八成信貸擔保產品下的預算最高開支為 110 億元。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由最初 9 個月多次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6. 截至 2019 年 9 月月底，共有 16 712 宗申請獲批，涉及的總貸款額及總信貸保證額分別約為 696 億元及 557 億元，惠及超過 9 300 家本地企業。

「BUD 專項基金」

37. 「BUD 專項基金」在 2012 年成立，資助香港非上市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提升競爭力和促進在內地及東盟市場的業務發展。現時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為 200 萬元，包括在內地計劃下 100 萬元及在東盟計劃下 100 萬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月底，共有 2 174 宗申請獲批，總資助額為 9 億 5,050 萬元，共 1 789 家企業受惠。

38. 根據內地計劃下的項目完成和年度回顧問卷調查，約 99% 回應的獲資助企業認為「BUD 專項基金」有助企業發展業務。企業普遍認為獲資助項目能提升他們的整體競爭力、企業形象、品牌／產品／服務知名度，以及增加營銷額等。約 97%回應的獲資助企業認為「BUD 專項基金」有助他們的長遠發展。就 2018 年推出的東盟計劃，部分獲批項目已完成，獲資助的措施包括採購樣板和設備、參加當地的展覽會，以及製作宣傳品等。獲資助企業普遍認為「BUD 專項基金」令企業能夠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東盟市場，並增加企業競爭優勢，以拓展其東盟業務。

「市場推廣基金」

39. 「市場推廣基金」在 2001 年 12 月成立，為中小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鼓勵他們透過參與出口推廣活動開拓香港境外市場。現時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為 40 萬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基金已批出共 231 600 宗申請，涉及資助金額約 36 億 5,000 萬元，約 49 000 家企業受惠。

40. 業界認為「市場推廣基金」有效支援他們進行出口推廣。在基金持續進行的客戶滿意度調查中，分別約有 96% 及 98%的回覆者表示對基金感到滿意，以及認為基金有助加強他們的市場推廣活動。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現有八成信貸擔保產品及
擬議推出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比較

特點	現時的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擬議推行的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a) 目標對象	本地中小企業和非上市企業	規模較小和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
(b) 合資格借款企業	合資格企業須在香港有業務運作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以及具備良好的還款記錄。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不合資格申請本計劃。	不變，但是對具備「良好的還款記錄」的要求被修改為具備「足夠的還款能力」。
	企業在申請擔保當日，必須最少有 1 年的業務運作。	取消在申請擔保當日必須最少有 1 年的業務運作及須提交財務報表的要求。
(c) 信貸的審批決定	由貸款機構負責	不變
(d) 擔保比率	80%	90%
(e) 最長擔保期	7 年	5 年
(f) 每家企業(包括有關連公司)在任何時候的最高貸款額	1,500 萬元，包括在本計劃下獲得任何信貸擔保產品擔保的貸款。	600 萬元，包括在本計劃下獲得任何信貸擔保產品擔保的貸款。
(g) 貸款償還後騰出的貸款保證額可否再使用	貸款償還後所騰出的貸款保證額可無限次再用，但每家企業在申請時的貸款額上限不得超過 1,500 萬元(見(f)項)。	貸款償還後所騰出的貸款保證額可無限次再用，但每家企業在申請時的貸款額上限不得超過 600 萬元(見(f)項)。

特點	現時的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擬議推行的 九成信貸擔保產品
(h) 信貸形式	涵蓋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兩者比例不設限制。	只涵蓋有期貸款
(i) 信貸用途	有關貸款必須用作企業業務運作的一般營運資金，或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設備或資產(不包括住宅物業)。 有關貸款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現有債務(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擔保的貸款除外)。	不變 企業在現時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獲擔保的貸款，可在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內申請轉為 90% 擔保。
(j) 最高貸款年利率(會不時檢討)	一般為 10%(但亦會個別考慮年利率超過 10% 但不高於 12% 的申請個案)。	超過 3 年業務運作經驗的企業為 8%。 業務運作經驗為 3 年或以下的企業為 10%。
(k) 由個別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須提供個人擔保。	不變
(l) 擔保費	須繳付擔保費	不變
(m) 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由政府提供)	1,000 億元	330 億元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建議優化措施概覽

	現時安排	優化措施實施後
核准承擔總額	25 億元	45 億元
涵蓋地域	內地及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	內地、東盟及其他現在與將來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下稱「自貿協定」)的經濟體
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	內地：100 萬元 東盟：100 萬元	內地：200 萬元 東盟及其他自貿協定經濟體：200 萬元
每個項目資助上限	100 萬元	100 萬元
獲批項目數目上限	內地：10 東盟：10	內地：20 東盟及其他自貿協定經濟體:20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BUD 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已／將推行的優化措施

「BUD專項基金」

- 將首期撥款的比例由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25% 提高，最高達 75%。
- 免除獲資助企業開設及維持獨立的計息帳戶，以及於收取首期撥款前須存入對等資金於該帳戶的要求。
- 所有項目(包括選擇申領首期撥款的項目)均可在提交申請表後開展。
- 放寬個別開支項目預算比例上限(包括採購／租賃額外的機器／設備、製作樣本／樣板、專利／商標／設計／實用新型專利註冊)。
- 增加更多可獲資助的項目(包括在內地設立新增設業務單位、於內地計劃下採購／租賃額外的機器／設備以增加生產能力等)。
- 持續處理申請，而非按季度分批處理申請。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 增設申請首期撥款的選項，上限為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75%。
- 擴闊商貿考察團的資助範圍，以涵蓋由政府、政府相關機構及非分配利潤的工商組織主辦並以擴展市場為目標，以及行程包含與當地政府、工商界或相關工商組織舉行的商業會議，或包含廠房或用地探訪的考察團。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
專項基金(下稱「BUD 專項基金」)的撥款使用情況
(截至 2019 年 9 月月底)

核准承擔額	25 億元
已批出項目資助額	12 億 1,350 萬元 (「BUD 企業支援計劃」： 9 億 5,050 萬元 「BUD 機構支援計劃」[註]： 2 億 6,300 萬元)
提供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推行費	1 億 1,430 萬元
餘額	11 億 7,220 萬元
注資額	20 億元
總餘額	31 億 7,220 萬元
預計優化後每年批出的項目資助額	10 億 3,400 萬元
優化後每年提供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人員開支	6,440 萬元
優化後每年提供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推廣和宣傳活動及其他推行開支的費用	1,910 萬元
預計用罄日期	2022 年 6 月

註 「BUD 機構支援計劃」已在 2018 年 10 月與前「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整合為「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該計劃在整合前已批出的資助額為 2 億 6,300 萬元。整合後，「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資金來自「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而「BUD 專項基金」則專注於「BUD 企業支援計劃」。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下稱「BUD 專項基金」)
進一步優化後的推行費用年度預算 [1]

項目	政府資助 (千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承擔的開支 (千元)	總計 (千元)
(I) 人員開支			
• 計劃管理 [2]	-	2,800	2,800
• 計劃行政、申請處理及項目監察 [3]	64,370	4,200	68,570
小計	**64,370**	**7,000**	**71,370**
(II) 其他開支			
• 推廣、宣傳、資訊發布、電腦化、其他支援服務及審計費用 [4]	7,100	2,000	9,100
• 自由貿易協定計劃下聘用具備當地知識的機構的費用;項目監察的交通費用 [5]	12,000	-	12,000
小計	**19,100**	**2,000**	**21,100**
總計	**83,470** [6]	**9,000**	**92,470**

備註 —

[1]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局」)作為執行伙伴在「BUD 專項基金」進一步優化後的工作量及開支。為確保合理分配人手，生產力局每年均會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年度工作計劃，詳列來年的工作及相關的人手安排。另外，生產力局亦須定期提交季度工作報告予委員會審核，讓計劃整體運作進度及資源運用得到適時監察。此外，我們與生產力局在擬定進一步優化計劃的合作協議時，會繼續維持開支管理及控制的機制，確保推行計劃的費用符合成本效益。在該機制下，政府提供予生產力局的推行費用，可因應實際接獲的申請數目調整。總括來說，如實際接獲的申請數目超過或低於原先預算數目的 10%，政府或生產力局可啟動機制，要求於檢討後調整推行費用。修訂的合作協議亦會加入適當條文，確保行政費用不超過同年獲批項目資助總額的 15%。

2 生產力局將委派總經理或以上職級人員督導計劃的推行情況。這方面的開支將由生產力局承擔。如有需要，我們會視乎工作量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和適當調整上述人手安排。

3 生產力局將安排由顧問級／助理顧問級人員及項目主任組成的隊伍，在高級顧問職級的專責人員領導下，支援計劃行政、申請處理及項目監察的工作。其中部分人手的開支將由生產力局承擔。如有需要，我們會視乎工作量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和適當調整上述人手安排。

4 推廣及宣傳的開支包括舉辦研討會、刊登廣告、製作宣傳品、數碼推廣和宣傳錄影片段及其他相關費用。資訊發布及電腦化的開支包括為「BUD 專項基金」管理網站、舉辦分享會、製作和派發指引以分享經驗及成功例子、發展和維持電子申請及管理系統等費用。其他支援服務包括監察獲批項目及追回已發放的資助的相關費用。審計費用涵蓋生產力局為「BUD 專項基金」提供服務而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的年度經審計帳目的費用。為了保障公帑使用得宜，生產力局須每年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經審計帳目。

上述的部分開支將由生產力局承擔。生產力局會把計劃在下年度舉辦的活動載於年度工作計劃內，以及提供有關活動的財政預算，供計劃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政府會以實報實銷方式，向生產力局支付款項。

5 生產力局將聘用具備當地知識的機構為推行自貿協定計劃的合作伙伴，就審批申請及監督項目提供諮詢及支援服務。生產力局亦按需要派員到自貿協定市場，監察上述當地合作伙伴的工作進度，以及到內地實地視察進行中的項目。政府會以實報實銷方式，向生產力局支付款項。

6 政府每年會提供約 6,440 萬元予生產力局，以應付專責隊伍負責計劃管理、行政支援及項目監察工作所涉的人員開支，以及發放約 1,910 萬元，供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和應付其他推行開支。以上費用的估算基礎是政府發放予生產力局以在 2018 年推行優化後的「BUD 專項基金」的推行年費；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實際推行情況；以及建議進一步優化措施推出後所預期的運作情況。

「市場推廣和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撥款使用情況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

核准承擔額	62 億 5,0 00 萬元
已批出資助額[註]	43 億 4,440 萬元
餘額	19 億 560 萬元
注資額	10 億元
總餘額	29 億 560 萬元
預計優化「市場推廣基金」後每年批出資助額	5 億 5,400 萬元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7,400 萬元 「市場推廣基金」：4 億 8,000 萬元)
預計用罄日期	2024 年 12 月

[註] 在計算「市場推廣和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已批出資助額」時，除「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和「市場推廣基金」外，舊有「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已批出的資助額(共 2 億 6,070 萬元)也納入一同計算，因其所批資助額亦由「市場推廣和工商機構支援基金」的核准承擔額支付。「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已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申請。